

# 黎明技術學院觀光休閒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

(103.09.24)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5.02.22)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6.09.19)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8.12.23)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10.06.11)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光休閒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特色，使學生在專業養成教育階段，熟悉產業狀況、增加實務經驗、提升學生未來職場之競爭，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觀光休閒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，以利本系推動執行學生校外實習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103 學年（含）以後入學生之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- 第 3 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，由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選定國內優良業者，透過篩選評估表(附件一)進行篩選。本系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，安排學生填妥實習申請表(附件二)，依照學生選填志願、成績，配合業者要求條件以及面談結果，進行分發錄取。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申請須先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，始得參加校外實習甄選與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此外，實習期間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。
- 第 4 條 學生前往實習之企業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，可參考本校之範本(附件四與附件五)，惟實習合約亦可依照實習合作公司實際狀況自行制訂。
- 第 5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訂於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上下學期實施，列入必修課程，實習期間可含寒暑假，期間須達 11 個月且時數不得少於 1,440 小時，實習成績及格者，可取得校外實習證明及學分認定。
- 第 6 條 本系校外實習選課辦理時程，與本校之開課與選課時程一致。上學期課程名稱為「校外實習 I」；下學期課程名稱為「校外實習 II」。
-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前，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應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，說明實習規定、實習生權利義務、工業安全講習及應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。
- 第 8 條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實習期間之操守、出勤、工作態度及報告均列入計分，並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分，各佔 50%；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請將成績登記於學生實習評分表上（附件六），並於學生實習完成後，寄回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處，以方便實習成績之評量。
- 第 9 條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，另訂「黎明技術學院觀光休閒系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 10 條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，並與學生家長聯絡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校

外實習制度，「黎明技術學院觀光休閒系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實施要點」另訂之。

- 第 11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請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。
- 第 12 條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，實習合作廠商須與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聯繫集會議定，評估是否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。
- 第 13 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，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，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。
- 第 14 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，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，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。
- 第 15 條 學生於大四期間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，依選課規定在校修讀本學群專業課程，上下學期各九學分，得以折抵校外實習一、校外實習二課程。
- 學生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學校輔導之特殊生。
  - 二、三年級經由校內轉系或轉學考試就讀本系之學生。
  - 三、考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並參加訓練團課程之學生。
  - 四、其他特殊情事，須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。
- 上述符合資格者，經專簽本系與學群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，始得免參加校外實習。
- 第 16 條 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與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，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得提交本系或本校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第 1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至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，再送交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